

九十年代中国小说精品荟萃



舒楠 兴安 主编

中国小说精萃

余 华 《活着》

王 朔 《过把瘾就死》

刘醒龙 《凤凰琴》

尤凤伟 《石门夜话》

铁 凝 《孕妇和牛》

李 晓 《叔叔阿姨大舅和我》

刘玉堂 《最后一个生产队》

孙甘露 《大师的学生》

陈 染 《嘴唇里的阳光》

农村读物出版社

九十年代中国小说精品荟萃



中国小说精萃



A0921332

舒楠 兴安 主编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九十年代中国小说精品荟萃. 3 / 舒楠, 兴安主编.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94. 9 (2001.4 重印)

(中国小说精萃)

ISBN 7-5048-2550-6

I. 九… II. ①舒… ②兴…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0222 号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马春辉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5.375
字数	440 千
版次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12 501 ~ 15 500 册
定价	23.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者的话

中国小说的创作进入九十年代以后，由于文化发展日益受到大众视听媒介及商业功利目的的浸染，文化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与工业、商业相互包容，形成所谓“后现代主义”的某些特征：商品化像染色剂一般迅速涂抹了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以消费为核心的社会控制和诱惑着文化的创作过程和接受过程，人们消费着歌星影星，也消费着小说；公司董事长或企业总经理的名单赫然印在文学杂志的扉页上，显示着工业文明如何“经营”着文学；阅读与思考，这一被历代圣哲视为精神生活中最重要的享受方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冷遇，而更易被人们接受的视听形象，只是在变换了更富刺激的外在形式下，才能激发现代人疲惫与麻木的感官……人们的思维与行为充满了商品的逻辑。在另一方面，更为触目惊心的社会事实还有：几千万人尚生活在贫困的边缘，不知商品为可物；离首都仅几十公里的山区，便有不得不辍学回家用稚嫩的肩膀担起生活重负的孩子，生存的欲望比文化的诱惑有时更重要；此外还有，成千上万脱离土地的农民，盲流于各城市间寻求着立脚的空间，努力改变自己的命运……

浮躁的功利追求和冷峻的直面人生；矫情的文学“制作”和真诚的感情抒发，或为大众流行观念寻找恰当的情感语言，而去充当某种传感器，亦或是勇敢地体验人生与自我，在人类不断遭受“工业”与“科技”的包围中坚守人的生命本性和自由的审美情感，这一切都需要文学创作者做出必要的选择。

我们赞赏后者，这也是我们坚持编选“九十年代中国小说佳作系列”的原因和动力。因为，值得欣慰的是，我们仍有甘于寂寞而保持宁静的心境和独立品格的文学创作者，仍有关注自身的

精神境界，希望通过阅读真正的文学作品而使心灵暂时摆脱现实欲望纠缠的读者。

1992年，由于对影响领域的介入，王朔成为当年度最热门的文坛人物。“过把瘾”现在已成为个人行为方式中追求潇洒心态最恰当的表达语汇，而它就来源于王朔的小说《过把瘾就死》，虽然其展示的生活与“潇洒”毫无关系。这篇作品对于人们的婚姻生活中窘困、难堪的纠缠现象的描写，几乎使我们对所有浪漫的美满婚姻都产生了怀疑。王朔传神地向人们描述了这种寻常生活中既令人尴尬又难以启齿的悲剧。《活着》是余华当年度小说创作中的最大收获。这篇充满沧桑感的小说，对人生痛苦的极致——生离死别——有着精细冷静的描写。读者在经历情感的痛畅外泄而转化成的审美愉悦的同时，还会深深体味到：遭受命运的惨痛打击却能葆有人性的温情，比“好人一生平安”的空洞企盼更有魅力。阎连科的《夏日落》和铁凝的《孕妇和牛》也是1992年度不可多得的佳作。前者对世事人情的洞察，以及后者对朴实的农村妇女内心情感的某种微妙波动的把握，绝非一般的小说“写家”所能捕捉和体验。此外，张伟的《九月寓言》、陈忠实的《白鹿原》、格非的《边缘》、刘恒的《冬之门》、刘醒龙的《凤凰琴》、李晓的《叔叔阿姨大舅和我》、刘玉堂的《最后一个生产队》以及叶兆言、方方、池莉、王安忆、孔甘露、陈染等的作品反映着1992年度中国小说在题材内容、风格技巧等各方面的整体面貌和水平。

值得指出的是，1992年知识分子题材的小说创作，仍然缺少大作品、大手笔。历史题材中的“土匪生涯”引起了众多作家的兴趣，但除了尤凤伟的《石门夜话》别立格调，大量作品给予我们的印象仅是手法圆熟、技巧高超而已。

1993年10月

目 录

● 编者的话

● 中篇小说

活着	余 华 (1)
----	-----------

夏日落	阎连科 (76)
-----	------------

过把瘾就死	王 朔 (137)
-------	-----------

凤凰琴	刘醒龙 (232)
-----	-----------

石门夜话	尤凤伟 (281)
------	-----------

叔叔阿姨大舅和我	李 晓 (316)
----------	-----------

最后一个生产大队	刘玉堂 (352)
----------	-----------

● 短篇小说

孕妇和牛	铁 凝 (393)
------	-----------

目 录

涅槃	李国文 (400)
嘴唇里的阳光	陈 染 (418)
大师的学生	孙甘露 (434)
问天	乔典运 (449)
● 短章四题	
新笔记小说 (二篇)	汪曾祺 (463)
丫丫没有娘	林斤澜 (466)
留贼	蔡测海 (470)
安魂沙街	林 白 (473)
● 推荐篇目	(481)

活 着

余 华

【作品导读】

《活着》是九十年代最重要的小说作品之一，也是余华作为一位成熟小说家的重要标志。余华以往的作品，如：《现实一种》、《一九八六》等，似乎总摆脱不了对“罪恶”和“残忍”等非常态心理和行为的迷恋。而《活着》这篇小说却恰恰在这一点上超越了这种极端化的具有“颠覆意义”的内容与叙述，它变得平实甚至简单，就如同小说的题目一样。

小说记述的是一位孤独老人一生的不幸，他原是一位远近闻名的阔少，却赌尽家产，沦为农夫。直到此时他才幡然悔悟，想老实做人，恢复祖上荣光。但妻子、儿女及女婿、外孙等所有亲人的相继死去，仿佛是命运以报应的方式，对其进行的惩罚。太多的苦难和死亡使他渐渐变得坦然、平静，以至于对这种不断降临的厄运产生了一种随时赴约的无法分离的亲切感。这使我们想起海明威的《老人与海》，也使我们想起福克纳对《老人与海》的评价中所谈到的“怜悯”这个词。用余华在一篇题为《我·小说·现实》来解释，就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与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人性的温情，正是我们在惨烈而遭受痛苦的生存中，永该葆有的，它使我们自信而宽容，坚实

而无所畏惧。小说的开头也许过于散漫了，但越过开头的“潇洒”，“活着”的人们便立即让我们敛息注视而无他想了。

我比现在年轻十岁的时候，获得了一个游手好闲的职业——去乡间收集民间歌谣。那一年的整个夏天，我如同一只乱飞的麻雀，游荡在知了和阳光充斥的村舍田野。我喜欢喝农民那种带有苦味的茶水，他们的茶桶就放在田埂的树下，我毫无顾忌地拿起漆满茶垢的茶碗舀水喝，还把自己的水壶灌满，与田里的男人说上几句废话，在姑娘因我而起的窃窃私笑里扬长而去。我曾经和一位守着瓜田的老人聊了整整一个下午，这是我有生以来瓜吃得最多的一次，当我站起来告辞时，突然发现自己像个孕妇一样步履艰难了。然后我与一位当上了祖母的女人坐在门槛上，她编着草鞋为我唱了一支《十月怀胎》。我最喜欢的是傍晚来到时，坐在农民的屋前，看着他们将提上的井水泼在地上，压住蒸腾的尘土，夕阳的光芒在树梢上微微摇晃。拿一把他们递过来的扇子，尝尝他们和盐一样咸的咸菜，看看某位年轻女人，听几个老人讲述遥远的传说。

那个夏天我还差一点谈情说爱，我遇到了一位赏心悦目的农村女孩，她黝黑的脸蛋至今还在我眼前闪闪发光。我见到她时，她卷起裤管坐在河边的青草上，摆弄着一根竹竿在照看一群肥硕的鸭子。这个十六七岁的女孩，羞怯地与我共同度过了一个炎热的下午，她每次露出笑容时都要深深地低下头去，我看着她偷偷放下卷起的裤管，又怎样将自己的光脚丫子藏到草丛里去。那个下午我信口开河，向她兜售如何带她外出游玩的计划，这个女孩又惊又喜。我当初情绪激昂，说这些也是真心实意。我只是感到和她在一起身心愉快，也不去考虑以后会是怎样。可是后来，当她三个强壮如牛的哥哥走过来时，我才吓了一跳，我感到应该和这位可爱的女孩永别了，否则我就会不得不娶她为妻。

我就是这么一副模样：头戴宽边草帽，脚上穿着拖鞋，一条毛巾挂在身后的皮带上，让它像尾巴似的拍打着我的屁股。我张大嘴巴打着呵欠，散漫地走在田间小道上。我的拖鞋吧哒吧哒，

把那些小道弄得尘土飞扬，仿佛是车轮滚滚而过时的情景。

有一天午后，我走到了一棵有着茂盛树叶的树下，摘下草帽，从身后取过毛巾擦起脸上的汗水。我的眼睛四处张望了一会儿，那时候棉花已被收起，有几个包着头巾的女人在田里将棉秆拔出来，她们不时抖动着屁股摔去根须上的泥巴。我的身后是一口在阳光下泛黄的池塘，我就靠着树干面对池塘坐了下来，翻弄起自己的背包，在几本同时出来的书籍面前，我犹豫不决。一封信的滑出，导致了书籍全都回到背包里去。那是我出发前收到的父亲来信，父亲的信只有两句话，他这样写——

收到你的来信，我和你母亲高兴了整整一天。不过那时候我和你母亲都还年轻，容易激动。

父亲善意的讽刺，使我重读时感到十分愉快。我已有一年多没有给家里去信了，读了这封信后，我依然觉得没有什么事值得写信告诉他们。我将信放入背包，并且迅速忘记他们。我感到自己要睡觉了，就在青草上躺下来，把草帽盖住脸，枕着背包在树荫里闭上了眼睛。

在进入睡眠的路途上，我看到了夜晚的时候，我的父母坐在床上被窝里，床头柜上摆着一台老式收音机，上面罩着竹叶图案的丝织纱布。我的父母用一种谈论收音机的语调谈论着我，他们的脸上保留着淡淡的微笑，这情景使我离开了睡眠，我睁开眼睛，感受到阳光如何穿过叶缝和草帽的间隙照亮了我。

这位比现在年轻十岁的我，躺在树叶和草丛中间，睡了有两个小时。其间有几只蚂蚁爬到了我的腿上，我沉睡中的手依然准确地将它们弹走。后来仿佛是来到了水边，一位老人撑着竹筏在远处响亮地吆喝。我从睡梦里挣脱而出，吆喝声在现实里清晰地传来，我起身看到近旁田里一个老人正在开导一头老牛。

犁田的老牛或许已经深感疲倦，它低头伫立在那里，后面赤裸着脊背扶犁的老人，对老牛消极的态度似乎不满，我听到他嗓音响亮地对牛说道：

“做牛耕田，做狗看家，做和尚化缘，做鸡报晓，做女人织布，哪只牛不耕田？这可是自古就有的道理，走呀，走呀。”

疲倦的老牛听到老人的吆喝后，仿佛知错般地抬起了头，拉

着犁往前走去。

我看到老人的脊背和牛背一样黝黑，两个进入垂暮的生命将那块古板的田地耕得哗哗翻动，犹如水面上掀起的波浪。随后，我听到老人粗哑却令人感动的嗓音，他唱起了旧日的歌谣，先是唧呀啦呀唱出长长的引子，接着出现了两句歌词——

皇帝叫我做女婿，

路远迢迢我不去。

因为路途遥远，不愿去做皇帝的女婿。老人的自鸣得意让我失声而笑。可能是牛放慢了脚步，老人又吆喝起来：“二喜、有庆不要偷懒；家珍、凤霞耕得好；苦根也行啊。”

一头牛竟会有这么多名字？我好奇地走到田边，问走近的老人：“这牛究竟有多少名字？”

老人扶住犁站下来，他将我上下打量了一番后问：“你是城里人吧？”

“是的。”我点点头。

老人得意起来：“我一眼就看出来了。”

我说：“这牛有多少名字？”

老人回答：“这牛叫福贵，就一个名字。”

“可你刚才叫了几个名字。”

“噢——”老人高兴地笑了起来，他神秘地向我招招手，当我凑过去时，他欲说又止，他看到牛正抬起头，就训斥它：“你别偷听，把头低下。”

牛果然低下了头，这时老人悄声对我说：“我怕它知道只有自己在耕田，就多叫出几个名字去骗它，它听到还有别的牛也在耕田，就不会不高兴，耕田也就起劲啦。”

老人黝黑的脸在阳光里笑得十分生动，脸上的皱纹欢乐地游动着，里面镶满了泥土，就如布满田间的小道。

四十年前，我爹常在这里走来走去，那时候我们家境还没有败落，我们徐家有一百多亩地，从这里一直到那边工厂的烟囱，都是我家的。我爹和我，是远近闻名的阔老爷和阔少爷，我们走

路时鞋子的声响，都像是铜钱碰来撞去的。我女人家珍，是城里米行老板的女儿，她也是有钱人家出生的。有钱人嫁给有钱人，就是把钱堆起来，钱在钱上面哗哗地流，这样的声音我有四十年没有听到了。

我是我们徐家的败家子，用我爹的话说，我是他的孽子。我念过几年私塾，穿长衫的私塾先生叫我念一段书时，是我最高兴的。我站起来，拿着本线装的《千字文》，对私塾先生说：“好好听着，爹给你念一段。”

年过花甲的私塾先生对我爹说：“你家少爷长大了准能当个二流子。”

我从小就不可救药，这是我爹的话，私塾先生说我是朽木不可雕也。现在想想他们都说对了，当初我可不这么想，我想我有钱呵，又是我爹仅有的一个儿子。

上私塾时我从来不会走路，都是我家一个雇工背着我去，放学时他已经恭恭敬敬地弯腰蹲在那里了，我骑上后拍拍雇工的脑袋，说一声：“长根，跑呀。”

雇工长根就跑起来，我在上面一颠一颠的，像是一只树梢上的麻雀。我说声：“飞呀。”

他就一步一跳，做出一副飞的样子。

我长大以后就喜欢往城里跑，常常是十天半月不回家，我穿着白色的丝绸衣衫，头发抹得光滑透亮，往镜子前一站，我看到自己满脑袋的黑油漆，一副有钱人的样子。

起初我爱往妓院钻，听那些风骚的女人整夜叽叽喳喳和哼哼哈哈，那些声音听上去像是在给我挠痒痒。后来我就更喜欢赌博了，逛妓院只是轻轻松松，赌博可就完全不一样了，我是又痛快又紧张。特别是那个紧张，有一股叫我说不出来的舒坦。以前我是过一天是一天，整天有气无力，每天早晨醒来犯愁的就是这一天该怎么打发。我爹常常唉声叹气，训斥我没有光耀祖宗。我心想光耀祖宗管我屁事，我对自己说：凭什么让我放着好端端的日子不过，去想光耀祖宗这些累人的事。再说我爹年轻时也和我一样，我家祖上有两百多亩地，到他手上一折腾就剩一百多亩了。我对爹说：“你别犯愁啦，我儿子会光耀祖宗的。”

总该给下一辈留点好事吧。我娘听了这话吃吃一笑，她偷偷告诉我：我爹年轻时也这么对我爷爷说过。我心想就是嘛，他自己干不了的事硬要我来干，我怎么会答应？那时候我儿子有庆还没出来，我女儿凤霞刚好四岁。家珍怀着有庆自然有些难看，我嫌弃她，对她说：“你呀，风一吹肚子就要大上一圈。”

家珍从不顶撞我，听了这糟蹋她的话，她心里不乐意也只是轻轻说一句：“又不是风吹大的。”

自从我赌博上以后，我倒还真想光耀祖宗了，想把我爹弄掉的一百多亩地挣回来。那些日子爹问我在城里鬼混些什么，我对他说：“现在不鬼混啦，我在做生意。”

他问：“做什么生意？”

我说：“做铜钱买卖。”

他一听就火了，他年轻时也这么回答过我爷爷。他知道我是在赌博，脱下布鞋就朝我打来，我左躲右藏，心想他打几下就该完了吧。可我这个平常只有咳嗽才有力气的爹，竟然越打越凶了。我又不是一只苍蝇，让他这么拍来拍去。我一把捏住他的手，说道：“爹，你他娘的算了吧。老子看在你把我弄出来的份上让你，你他娘的就算了吧。”

我捏住爹的右手，他又用左手脱下右脚的布鞋，还想打我。我又捏住他的左手，这样他就动弹不得了，他气得哆嗦了半天，才喊出声：“孽子。”

我说：“去你娘的。”

双手一推，他就跌坐到墙角里去了。

我年轻时吃喝嫖赌，什么浪荡的事都干过。我常去的那家妓院是单名，叫青楼。里面有个胖胖的妓女很招我喜爱，她走路时两片大屁股就像挂在楼前的两只灯笼，晃来晃去。她躺到床上一动一动时，压在我的就跟睡在船上，在河水里摇摇呀。我经常让她背着我去逛街，我骑在她身上像是骑在一匹马上。

我的丈人，米行的陈老板，穿着黑色的绸衫站在柜台后面。我每次从那里经过时，都要揪住妓女的头发，让她停下，脱帽向丈人致礼：“近来无恙？”

我丈人当时的脸就和松花蛋一样，我呢，哈哈笑着过去了。

后来我爹说我丈人几次都让我气病了，我对爹说：“别哄我啦，你是我爹都没气成病。他自己生病凭什么往我身上推？”

他怕我，我倒是知道的。此后我骑在妓女身上经过他的店门时，我丈人身手极快，像只耗子呼地一下窜到里屋去了。他不敢见我，可当女婿的路过丈人店门总该有个礼吧。我就大声嚷嚷着向逃窜的丈人请安。

我女人家珍当然知道我在城里这些花花绿绿的事，家珍是个好女人，我这辈子能娶上这么一个贤惠的女人，是我前世做狗吠叫了一辈子换来的。家珍对我从来都是逆来顺受，我在外面胡闹，她只是在心里打鼓，从不说我什么，和我娘一样。

我在城里闹腾得实在过分，家珍心里当然有一团乱麻，乱糟糟的不能安分。有一天我从城里回到家中，刚刚坐下，家珍就笑盈盈地端出四样菜，摆在我面前，又给我斟满了酒，自己在我身旁坐下来侍候我吃喝。她笑盈盈的样子让我觉得奇怪，不知道她遇上了什么好事，我左思右想也想不出这天是什么日子。我问她，她不说，就是笑盈盈地看着我。

那四样菜都是蔬菜，家珍做得各不相同，可吃到下面都是一块差不多大小的猪肉。起先我没怎么在意，吃到最后一碗菜，底下又是一块猪肉。我一愣，随后我就嘿嘿笑了起来。我明白了家珍的意思，她是在开导我：女人看上去各不一样，到下面都是一样的。我对家珍说道：“这道理我也知道。”

道理我也知道，看到上面长得不一样的女人，我心里想的就是不一样，这实在是没办法的事。

家珍就是这样一个女人，心里对我有不满，脸上不让我看出来，弄些转弯抹角的点子来敲打我。我偏偏是软硬不吃，我爹的布鞋和家珍的菜都管不住我的腿，我就是爱往城里跑，爱往妓院钻。还是我娘知道我们男人心里想什么，她对家珍说：“男人都是馋嘴的猫。”

我娘说这话不只是为我开脱，还揭了我爹的老底。我爹坐在椅子上，一听这话眼睛就眯成了两条门缝，嘿嘿笑了一下。我爹年轻时也不检点，他是老了干不动了才老实起来。

我赌博时也在青楼，常玩的是麻将、牌九和骰子。我每赌必

输，越输我越想把我爹年轻时输掉的一百多亩地赢回来。刚开始输了我当场给钱，没钱就去偷我娘和家珍的首饰，连我女儿凤霞的金项圈也偷了去。后来我干脆赊账，债主们都知道我的家境，让我赊账。自从赊账以后，我就不知道自己输了有多少，债主也不提醒我，暗地里天天都在算计着我家那一百多亩地。

我最后一次赌博时，家珍来了，那时候天都快黑了。这是家珍后来告诉我的，我当初根本不知道天是亮着还是要黑了。家珍凸了个大肚子找来了，那一年我女儿凤霞有四岁了，我儿子有庆也在他娘肚子里长了六个多月。家珍找到了我，一声不吭地跪在我面前，起先我没看到她，那天我手气特别好，掷出的骰子十有八九是我要的点数。坐在对面叫龙二的人，是出名的赌徒，他最会玩的就是掷骰子，场内的人都叫他骰子师傅，可他也栽到我手里了。他嘴里叼着烟卷，眼睛眯缝着像是什么事都没有，两条瘦胳膊把钱推过来时却哆嗦个没完。我想龙二你也该惨一次了，人都是一样的，手伸进别人口袋里掏钱时那个眉开眼笑，轮到自己给钱了一个个都跟哭丧一样。我正高兴着，有人扯了扯我的衣服，低头一看是自己的女人。看到家珍跪着我就火了，心想我儿子还没出来就跪着了，这太不吉利。我就对家珍说：“起来，起来，你他娘的给我起来。”

家珍还真听话，立刻站了起来。我说：“你来干什么？还不快给我回去。”

说完我不管她了，看着龙二将骰子捧在手心里跟拜佛似的摇了几下，他一掷出脸色就难看了，我一看自己又胜了，就对龙二说：“龙二，你去洗洗手吧。”

龙二手软了嘴还硬着，他脑袋歪了歪说道：“你把嘴巴抹干净了再说话。”

家珍又扯了扯我的衣服，我一看，她又跪到地上了。家珍细声细气地说：“你跟我回去。”

要我跟着一个女人回去？家珍这不是存心出我的丑？我气得血都乱流了，我看看龙二，龙二冷冷地笑了一下，我对家珍吼道：“你给我滚回去。”

家珍还是说：“你跟我回去。”

我给了她两巴掌，家珍的脑袋像是拨郎鼓那样摇晃了几下。挨了我的打，她还是跪在那里，说：“你不回去，我就不站起来。”

现在想起来叫我心疼啊，我年轻时真是乌龟王八蛋。这么好的女人，我对她又打又踢。我怎么打她，她就是跪着不起来，打到最后连我自己都觉得没趣了，家珍头发披散眼泪汪汪地捂着脸。我就从胜来的钱里抓出一把，给了旁边站着的两个人，让他们把家珍拖出去，我对他们说：“拖得越远越好。”

家珍被拖出去时，双手紧紧捂着凸起的肚子，那里面有我的儿子呵。家珍没喊没叫，被拖到了大街上，那两个人扔开她以后，她就扶着墙壁站起来。那时候天完全黑了，她一个人慢慢往回走。后来我问她，她那时是不是恨死我了，她摇摇头说：“没有。”

我的女人抹着眼泪走到她爹米行门口时，站了很长时间，她看到她爹的脑袋被煤油灯的亮光印在墙上，她知道他是在清点账目。她站在那里呜呜哭了一会儿，就走开了。她没有进去，走了十多里夜路回到了我家。她一个孤身女人，又怀着六个多月的有庆，一路上到处都是狗吠，下过一场大雨的路又坑坑洼洼。

早上几年的时候，家珍还是一个女学生。那时城里有夜校了。家珍穿着月白色的旗袍，提着一盏小煤油灯，和几个女伴去上学。我是在拐弯处看到她，她一扭一扭地走过来，我眼睛看得都不会动了，家珍那时候长得可真漂亮，我一看到她就在心里想，我要她做我的女人。

那天我回家后马上对我娘说：“快去找个媒人，我要把城里米行陈老板的女儿娶过来。”

家珍那天晚上走后，我就开始倒楣了，连着输了好几把，眼看桌上小山坡一样堆起的钱，像洗脚水倒了出去。龙二那张脸看上去烂了一样嘻嘻笑起来。那次我一直赌到天亮，赌得我头晕眼花，胃里直往嘴上冒臭气。最后一把我压上了平生最大的赌注，用唾沫洗了洗手，抓起骰子就掷了出去。心想千秋功业全在此一掷了，还好，点数还挺大的。

轮到龙二时，龙二将骰子放在七点上，这小子伸出手掌使劲一拍，喊了一声：“七点。”

抓起一掷，那颗骰子果然是七点。我一看脑袋里嗡的一下，

这次输惨了。继而一想反正可以赊账，日后总有机会胜回来，便宽了宽心，站起来对龙二说：“先记上吧。”

龙二摆摆手让我坐下，他说：“不能再让你赊账了，你把你家一百多亩地全输光了。再赊账，你拿什么来还？”

我听后吓出了一身冷汗，连声说：“不会，不会。”

龙二和另两个债主就拿出账簿，一五一十给我算起来，龙二拍拍我凑过去的脑袋，对我说：“福贵，看清楚了吗？这可都是你签字画押的。”

我才知道半年前就欠上他们了，半年下来我把祖辈留下的家产全输光了。算到一半，我对龙二说：“别算了。”

我重新站起来，像只瘟鸡似的走出了青楼，那时候天完全亮了，我就站在街上，都不知道该往哪里走。有一个提着豆腐的熟人看到我后响亮地喊了一声：“早啊，徐家少爷。”

他的喊声吓了我一跳，我呆呆地看着他。他笑眯眯地说：“瞧你这样子，都成药渣了。”

他还以为我是被那些女人给折腾的，他不知道我破产了，我和一个雇工一样穷了。我苦笑着看他走远，心想还是别在这里站着，就走动起来。这次路过丈人的米行时，我哪还敢去向他请安，我把脑袋缩了缩赶紧走过去。我听到老丈人在里面咳嗽，接着呸的一声吐了一口痰在地上。

我想接下去怎么办呢？拿根裤带吊死算啦，其实我根本不想死，只是找个法子与自己赌气。我想想那一屁股债又不会和我一起吊死，就对自己说：“算啦，别死了。”

这债是要让我爹去还了，一想到爹，我心里一阵发麻，这下他还把我给揍死？我边走边想，怎么想都是死路一条了，还是回家去吧。被我爹揍死，总比在外面像野狗一样吊死强。

就那么一会儿工夫，我瘦了整整一圈，自己还不知道，回到家里时，我娘一看到我就惊叫起来，她看着我的脸问：“你是福贵吗？”

我没有和她说话，推门走到了自己屋里，正在梳头的家珍看到我也吃了一惊，她张嘴看着我。一想到她昨晚来劝我回家，我却对她又打又踢，我就扑通一声跪在她面前，对她说：“家珍，我